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0〕279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 的通知

_____: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疫情防控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0〕1131 号】，现追减《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0〕23 号】通过预算下达你单位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追减资金用于纳入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各区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等支出。

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5 日

